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342號

原　　告　涂莉柔
被　　告　王宗廉
　　寶生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顏俊秀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交簡字第14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以齊
法　官　莊鎮遠
法　官　粘凱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家維